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070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4月17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  
第2次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臺中市大  
臺中建築師公會、吳俊彥建築師事務所、陳彥伯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詹正工程司明憲、趙股長崇彥、張股長家蕙、  
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局長 黃文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第 2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會議室

三、主席：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紀錄： 劉惰琳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 (一) 吳俊彥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08 地號 曾秀華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08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範圍，連棟、獨棟或雙併等透天形式之住宅停車位，可否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提請研議。	說明		<p>一、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停車空間第二款規定：每 1 戶至少需設置 1 輛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併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為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本案依規定至少需設置一部停車位，合計需設置一部法定停車位，因基地前方已依規定留設 4 米無遮簷人行道，基地後方未臨接建築線，實無法配置於非一樓室內空間。</p> <p>二、檢附面積計算總表及各層平面圖。</p>
結論	本案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室內停車空間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同意停車空間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			

(二)陳彥伯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富聚開發南區半平厝段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	建築 基地	使用 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號	臺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025-4 地號 等 16 筆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申請建造執照，因涉及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未能於期限內改正完竣。得否依「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審作業原則」。申請建照複審展期。		說明	一、基地座落：臺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025-4 地號等 16 筆。(詳附件一) 二、本案於 108 年 6 月 28 號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掛號文號 361080110702。(詳附件二) 三、本案現正執行既有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檢附申請文件。(詳附件三) 四、為能於期限內完成，故提請貴局復核，准予申請展延九個月。
結論	本案同意建造執照複審期限自 109 年 1 月 28 日起展期 6 個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第 2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會議室

主持人： 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紀錄：劉情琳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劉情琳
吳俊彥建築師事務所	吳俊彥	
陳彥伯建築師事務所	陳彥伯	
建造管理科	科長	
	正工程司	張景輝
	股長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